

名人名家书系

〔英〕D·H·劳伦斯 著
黑 马 译



劳伦斯散文精选

2561.6

1

〔散文〕

劳伦斯散文精选

(英) D·H·劳伦斯著 黑马译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6.5 北京

责任编辑：曼叶平
封面设计：王 华

DK32/2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伦斯散文精选/(英)D·H·劳伦斯 著;黑马 译.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6.5(名人名家书系)

ISBN 7-80002-842-9

I. 劳…

II. ①劳… ②黑…

III. 散文-作品集-英国-现代

N.1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5117 号

书 名: 劳伦斯散文精选

著 者: D·H·劳伦斯 译 者: 黑马
出 版 者: 人民日报出版社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
(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编: 100733)
印 刷 者: 北京市昌平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版 次: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1.25
字 数: 221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02-842-9/I·178
定 价: 14.00 元



〔英〕戴维·赫伯特·劳伦斯
(David Herbert Lawrence, 1885—1930)

珠璣之緣（譯者序）

黑馬

人民日報出版社推出《名人名家書系》，英國大作家D·H·勞倫斯的散文隨筆入選。經社科院黃梅博士舉薦，出版者決定採用拙譯，裒然成集，以饗讀眾。雖為求珠惜璣之舉，但仍感幸運。弱冠之年曾苦苦研讀勞氏作品幾年，也曾小心逐譯些篇什，發表後叨蒙黃博士高屋建瓴指教，在《讀書》上撰文，稱拙譯“配得上”勞氏原作，令我深感寬慰。幾年移文植字經歷，至少從不敢率而操觚，盡量用心領悟勞氏心路歷程，力求譯文神形兼似。筚路藍縷朝覲一個偉大的文學精英，总算聊以自慰，可以说对得起劳伦斯。

如今撫拾拙譯，仍能喚起清燈陋室感應那個浪迹天涯的英格蘭靈魂的氛圍與心的律動。甚至，再一次心眼中幻化出十六年前初讀勞倫斯的著名短篇《菊香》時的情景。那時剛剛“開放”，我是在美國老師開的英美文學作品選讀課上聽到勞倫斯這個名字的。讀了《菊香》這樣一篇令人情奪神飛的

心理现实主义小说，凄惻哀凉之余，隐隐感觉这个作家与众不同。后来在闽江之畔的一所“三闾大学”攻读硕士，最终选择了专习劳伦斯，这绝对与大三时尝鼎一脔即久久绕心不去的这吉光片羽的感受有关。毕业后偃蹇数年，戏称“混在北京”，但每每偷得浮生半日之闲，躲进单身破楼中挑灯焚膏，最大的享受却是一字一句翻译劳氏长篇小说和散文随笔。十年下来，笔耕成果中大部分是这些译文。虽然它们没有给我带来一本薄薄的小小说《混在北京》那样的“声誉”和热闹；也没有小说被改编成电影后受到的那种注目；但它们却作作实实在在地支撑着我的文字生命。我的精神生活深受其沾溉浸润，因此在浮躁和世俗如云烟掠过之后，唯有我的劳伦斯译文以双倍的生命存在教我依傍。

译书而结缘，这是我始料未及的。但究其根本，总是有缘分这样的东西在起作用。一个人读另一个人的作品而生出共鸣，进而自觉自愿数年与其作品相伴并渐渐生出通灵的感觉，这难道不是缘分使然吗？

劳氏小说，并无传统小说人物辐辏、情节跌宕、布局繁复或妙语横生、幽默俏皮等诸类优秀品质，却以深刻的心理洞察见长，笔墨所致，如同心脑探测并投影于纸上一般，撼人心旌，教人骸。一幅幅心理真实的画面，读来叹为观止。

仅仅这些还不足以令我倾倒。冥冥中我觉得“人以群分”的说法是有道理的。隔着遥远的时空，茫茫星汉，何以在对几位同样著名的大师一无所知的情况下独独倾心于劳氏且仅通过一点点管窥蠡测？与《菊香》同在一本集子中的还

有意识流大师乔伊斯的《阿拉比》，据说催人泪下，为何我竟无动于衷？

劳伦斯写的是我稔熟的下层人民！这样的阶级意识越来越在时髦的文学理论中成为笑料，刍狗已陈。但我仍固执于此。我庆幸我的美国教授选了《菊香》来供我们管窥探幽，它确是劳氏的代表作，弥漫其字里行间的是劳氏终生作品的韵味。

以后专事研究劳伦斯和他的作品，证实了我最初的感觉。这样一个根植于劳动阶级的血肉之中、但灵魂却徜徉在艺术宫殿中的畸形人儿，实则太是悲剧的存在。

一篇《自画像一帧》道出了劳伦斯心底的悲哀之所在：“阶级是一道鸿沟，人与人最美好的交流全都被它吞没了。”

劳动者生命的流溢在磁铁般吸引着他，如同《虹》中那欲望的土地在拖曳他的双腿。但他悲叹：他无法与之休戚与共，因为他们“视野狭窄，偏见重，缺少智慧，这也是一种监狱”。他绝不像他心仪的另一个大作家E·M·福斯特那样全然把劳动者理想化，认为那阳刚健美的体格中必包蕴美好高尚的魂。为此争论，一对相互倾慕的比肩大家竟未结成金兰，这是英国文学史上的一大憾事。他们因为纯粹文学的理念不同而分道扬镳，但他们相互却又在遥遥注目，无言地钦敬着。他们甚至会打破文人的矜持，相互致意。福斯特嘉许劳氏为“在世作家中唯一有狂热诗人气质者，谁骂他谁是在无事生非”。劳氏逝世后，福斯特第一个站出来称他为“侪辈最富想象力的小说家。”而劳氏曾夸奖福斯特“或许是英国侪

辈中最佼佼者”。仅仅因为出身、教养和对阶级的看法存有分歧，他们失之交臂。劳伦斯不肯连根拔起，抛弃他与劳动阶级的感情，但又深谙此类人的劣根。而艺术的殿堂又为浅薄虚伪的中产阶级所盘踞，他实难与这个血运衰竭、道貌岸然的阶层沆瀣。最终的感叹是：“一个人绝对不能成为任何阶级的一员。”

我想我读劳氏作品所产生的感动多是出自对他这方面的理解与同情。当美国教授在口若悬河地用“新批评”方法解析劳伦斯作品的肌理、结构、象征、韵脚、节奏时，我却以十分陈旧的读法感动着自己。“阶级”的血缘本身就是一种共振的频律。

这样的缘分是译文神似的根本，形似也就水到渠成了。

待到译劳氏的散文随笔这些直抒胸臆的文章，更觉得得心应手。劳氏的散文，一如其人，笔墨铺张扬厉、笔走龙蛇、汪洋恣肆、言之有物，绝无半点阴柔做态、无病呻吟、卖弄玄虚和媚俗媚雅。你尽可领略一个从中原小镇走出的热血青年的激情、朴茂、沉郁，领略那激扬文字，璞玉浑金，掷地有声的不凡气势。

他以诗一样的文字论文、论画、论人；以血的感知、肉的体验纵横捭阖，淹通古今，狂论饮食男女，道出对性爱的玉想琼思和玄机妙处，独具匠心的经验之谈，吐露个性体验的神秘；劳氏亦有数篇纯散文，但依旧以惠特曼的风格，歌颂生命的底蕴和伟大，关注人与人之间生命的流溢而非智识的苍白。

记得林语堂先生最为推崇古希腊式的逍遥讲学（peripatetic）方式，三两弟子，荒草颓墙，与名师“交游接触、朝夕谈笑、起坐之间”受其寻常语与人间未见书的点化。劳伦斯之袒露襟怀的随笔散文，即是这类工牟造化、师法自然的“寻常语”，读来犹觉与之剪烛西窗、围炉品茗，谈笑之间会忽闻几声刺耳怒吼，也觉有趣，因为全是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者。

1996年2月8日

目 录

珠璣之缘 (译者序) 黑马(1)

(一)

地之灵 (3)

霍桑与《红字》 (14)

惠特曼的诗 (37)

富兰克林 (57)

克里夫库尔 (73)

库柏的白人小说 (87)

爱伦·坡 (101)

达纳的《两年水手生涯》 (122)

麦尔维尔的《泰比》和《奥穆》

..... (144)

(二)

自画像一帧 (163)

鸟语啁啾 (170)

归乡愁思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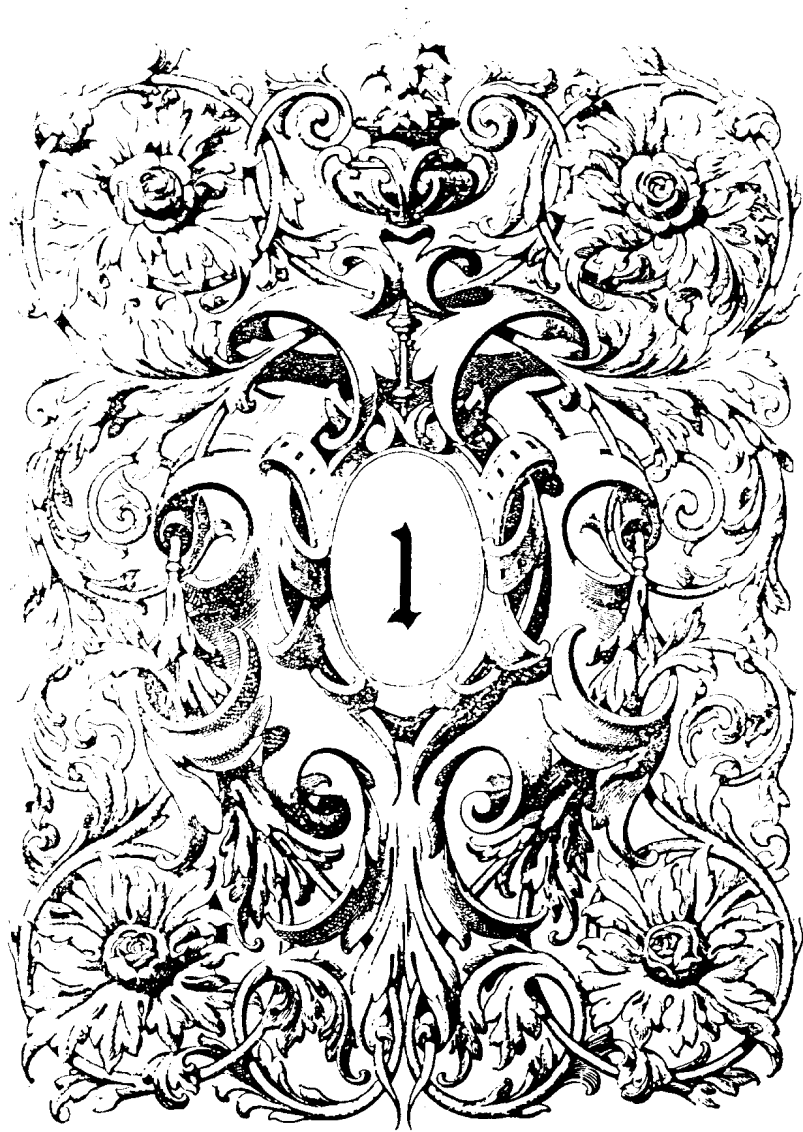
乏味的伦敦	(186)
诺丁汉矿乡杂记	(190)

(三)

性与美	(203)
与音乐做爱	(211)
爱	(220)
无人爱我	(228)
恐惧状态	(238)
妇道模式	(246)
女人会改变吗?	(252)
女丈夫与雌男儿	(258)
唇齿相依论男女	(262)

(四)

《三色紫罗兰》自序	(285)
为《恰特莱夫人的情夫》一辩	
.....	(291)
淫秽与色情	(332)



地 之 灵

我们喜欢把旧式的美国经典著作看成是儿童读物，这反倒说明我们太幼稚了。这些文学作品具有某种非美洲大陆莫属的异域风情。可是，如果我们坚持把它们当作儿童故事来读的话，我们就无法领略这一切了。

我们无法想象三四世纪时那些性情高雅的罗马人是如何阅读卢克莱修^①、艾普利亚斯^②、图塔里安^③、奥古斯丁^④或阿桑那希阿斯^⑤奇特的著述的。伊比利亚半岛上西班牙人那奇妙的声音，古老的迦太基人那神奇莫测的语言，利比亚和北非的激情，我敢说，那些高尚的罗马人从来没听说过这一

① 卢克莱修 (Lucretius, 99? —55B. C. ?), 罗马哲学家, 诗人。

② 艾普利亚斯 (Apuleius), 公元二世纪罗马哲学家, 讽刺作家。

③ 图塔里安 (Tertullian, 160—220), 最早的基督教神学家。

④ 奥古斯丁 (Augustine, 354—430), 早期基督教会领袖。

⑤ 阿桑那希阿斯 (Athanasius, 296? —373), 亚历山大港主教。

切。他们是通过读旧拉丁文的结论来了解这些，正如我们是通过阅读欧洲人的陈旧结论来了解爱伦·坡和霍桑一样。

倾听一个新的声音是困难的，倾听一种未知的语言也同样困难的。我们呢，干脆不去听。而在旧的美国经典著作中是有一个新声音的。整个世界都在倾听并在叨念着这些儿童的故事。

为什么？是出自恐惧。这个世界比怕任何事都更怕一种新的体验，因为新的体验要取代旧的体验。这就如同启用从未使用过或僵硬了多年的肌肉一样，这样做会带来巨大的疼痛。

这个世界并不惧怕新的观念。它可以将一切观念束之高阁。但是它无法把一个真正清新的经验束之高阁，它只能躲避。这个世界是一个大逃避者，而美国人则是最大的逃避者，他们甚至躲避自己。

旧的美国书籍让人产生一种新颖的感觉，比现代书籍要强得多。现代书籍空洞麻木还自鸣得意。而美国的旧经典著作则令人产生一种“截然不同”的感知。这就是从旧的灵魂向新灵魂的过渡，新的取代旧的。这种取代是令人痛苦的。它割破了什么，于是我们像粘合割破的手指头一样用一块布来包扎伤口。

这同时也是一种割裂。把旧的情绪与意识割掉。不要问剩下了些什么。

艺术化的语言是唯一的事实。一位艺术家往往是一个十足的说谎骗子，可是他的艺术——如果算得上艺术的话，会

告诉你他所处时期的真理。这是至关重要的东西。没有什么永恒的真理。真理是随着时光变迁的，昨日优秀的柏拉图今日就是一个满口胡言者。

旧日的美国艺术家是一批毫无希望的说谎骗子。可是他们无论如何算得上艺术家，这一点连他们自己都没意识到。眼下健在的艺术家们更是如此。

当你读《红字》及其他白璧无瑕的美文，不管你是否接受霍桑这位如此美好、蓝眼睛的宝贝为自己伸张的一切（他同一切可爱的人一样是在撒谎），你感到赏心悦目。

艺术化语言之奇特在于它八面玲珑、谎话连篇却能自圆其说。我想这是因为我们一直在自欺欺人的缘故。而艺术正是用谎言模式来编织真理的。这正如陀思妥耶夫斯基自诩为基督，可他真正露出的则是一副吓人的面孔。

真正的艺术是一种遁词。感谢上苍，如果我们想看破遁词的话我们还是能做得到这一点的。艺术有两大作用。首先，它提供一种情感体验。其次，如果我们敢于承认自己的感情，我们可以说它可以成为真理的源泉。我们有过令人作呕的感觉，可我们从来不敢从中挖掘出切实的真理来，其实这真理与我们息息相关，是否与我们的子孙相关也未可知。

艺术家通常要（或者说惯于）挑明某种寓意并以此来使某个故事生辉。但往往这故事却另择它径。艺术家的寓意与故事的寓意竟是如此截然相反。永远不要相信艺术家，而要相信他笔下的故事。批评家的作用在于从创作故事的艺术家中拯救这故事。

说到这里，我们明白了这本书^① 研究的任务，这就是把美国故事从美国艺术家手中拯救出来。

还是让我们先来看看美国的艺术家吧。他最初是如何来到美国的？为什么他不像他的父辈一样仍然是欧洲人？

听我说，不要听他说。他会像你预料的那样说谎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他说谎你也有责任，因为你预料他会这样。

他来美国并非出于追求信仰自由的缘故。在 1770 年，英国的信仰自由要比美国大得多。美国被向往自由的英国人征服了，于是他们在此驻足为此奋斗。他们终于获得了自由。是信仰自由吗？请读一读新英格兰最初的历史记载吧。

是自由吗？自由人的国土！这里是自由的土地！哦，如果我说句什么让他们不中听的话，这些自由的人群就会用私刑来折磨我的。这就是我的自由。自由吗？哦，我从未到过这样一个国家，在那儿人们如此惧怕自己的同胞。正如我前面所说，因为一旦有谁表示出他不是他们的同党，人们就可以自由地对他施以私刑。

不，不，如果你喜欢维多利亚女王的真理，那你就试试吧。

那些远游的父辈和他们的后代到美洲来压根儿不是为了寻求信仰自由。那他们在这儿落脚后建立起来的是什么呢？你认为自由吗？

他们不是为自由而来。哦，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们会沮

^① 指劳伦斯所著《美国经典文学研究》。